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緊急防治通知單

敬愛的民眾：

最近您居住的區域內有登革熱疫情發生，請提高警覺、注意防範，防疫人員將會於(月 日) 點至 點間前往進行防疫工作，請協助關閉建築物火警警報器與火源，並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。由於傳染病防治有時效性，惠請配合，避免疫情蔓延，危害自己及家人的健康。

通知事項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八條，執行防疫工作： ■「戶內孳生源(積水容器)檢查」 ■「噴藥作業」 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 新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注意事項	一、本局將於前項通知時間會同有關人員執行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，請您或指派 1 名家人於前項通知時間到場配合執行；未到場者，本府人員得直接進入從事防疫工作。 二、如有拒絕、規避或妨礙噴藥作業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，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。 三、如有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戶內孳生源(積水容器)檢查作業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，最高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。 四、依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，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，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，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。貴住戶如需請假證明，請於配合執行防疫當日，向現場衛生防疫人員申請，或另洽當地衛生所申請。 五、戶內、外實施噴藥時，請民眾遠離噴藥範圍至少 10 公尺以上，並建議 30 分鐘後再進入室內。 五、藥劑主成份為【合成除蟲菊精化合物】，對人體毒性低，但對昆蟲及魚類毒性較高有養殖水晶蝦、特殊魚種或昆蟲無法搬移配合消毒狀況時，請回報現場防疫人員做妥適處置；養殖其他魚種、昆蟲，請移至戶外或用塑膠材質將魚缸蓋好並拔掉打氣用電源，以避免接觸藥劑。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製	

_____ 衛 生 所 連 絡 電 話：_____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